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英住建征催字〔2024〕1号

催告书

清远市海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司建设的维多利亚广场南区（B、C区）工程，建筑面积93212.6平方米，于2010年8月经我局批准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条、《清远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你司应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5105425.92元，已缴600000元，尚欠人防易地建设费4505425.92元。我局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了（英人防征字[2020]005号）《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英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决定书》，限你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英德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建局人防窗口缴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4505425.92元。该决定书已于2020年12月2日送达你司。现因你司既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也未按上述征收决定书确定期限内缴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4505425.92元。故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特向你司催告，限你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英德市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缴交人防易地建设费4505425.92元。逾期不缴交，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司收到本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特此催告。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27日

